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主任推選辦法

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2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系系主任之推舉，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或系主任出缺時，依本辦法進行。

第二條：本系系主任需經由兩階段之選舉，產生二至三名系主任被推薦人後，依推舉結果排序呈校長選擇聘任之。

第三條：本系系主任推選需選任三名選務委員負責選務工作，選務委員由本系全部之專任教師召開系務會議選任之。該次系務會議除選任選務委員三名(現任系主任為當然選務委員)外，並訂定系主任推舉初選及推舉複選之日期，且初選日到複選日之期間不得超過十四日。

第四條：系主任被推薦人選依下列初、複選兩階段產生：

1. 初選階段：初選候選人資格為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以及經本系專任教授四人以上(含)連署所推薦之系外人士(具教授以上資格)，併列入「初選候選人名單」中，候選人之號次順序應公開抽籤決定之。具上述候選人資格者得向選務委員要求不列入「初選候選人名單」中。

本系專任教師每人在「初選候選人名單」上圈選至多三人，得票數最高之前三名，列入「複選候選人名單」。複選候選人得於初選日後三日內提出書面理念資料，並交予選務委員，再由選務委員送交予本系專任教師參酌。

2. 複選階段：由本系專任教師在「複選候選人名單」上，給予每一候選人2點、1點或0點之點數；空白者計0點，任何其他註記者均視為廢票。累積點數最高之前兩名，為本系系主任之被推薦人選。若因累計點數相同而無法區分前兩名時，則推薦三名。累計點數相同者以得0點數較少者為優先排序，如仍無法區分時，則並列之。

第五條：初選階段候選人得票數不公布，複選階段僅公布被推薦人選之排名順序。推舉委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六條：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不得連任。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